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董事會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i)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並將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ii)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寶麟先生除將擔任該職位外，亦將兼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iii)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並將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Buttery 先生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尋求其他個人及業務目標，而同時仍將透過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新職位，為本公司貢獻其於航運業之豐富技能及經驗。

Buttery 先生，57 歲，於航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大學學院，獲頒近代史碩士學位。他首先加入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Limited，先後獲派駐香港、日本及台灣負責有關航運之公司業務，直至完成倫敦商學院管理課程後，於一九七九年出任 Jardin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他於一九八七年創立最初的太平洋航運業務，並於該公司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紐約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該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被一馬來西亞集團收購，其後他擔任該收購人的顧問，一年後離開該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協助重建現時的太平洋航運，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就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主席。他曾經擔任 Jardine Fleming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現亦為私營公司 The Ton Poh Emerging Thailand Fund 之董事。

Buttery先生將於短期內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據此，他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uttery先生將每年收取本公司250,000港元之非執行董事袍金。此外，Buttery先生亦將於短期內與本公司簽訂一份顧問協議，據此他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航運及海運事務顧問，為期三年（惟於其只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uttery先生將每年收取本公司367,949美元之酬金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他亦具資格收取董事會酌情派付之表現花紅。Buttery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與Buttery先生之間協定，並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Buttery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他有權按行使價每股2.50港元認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該等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外，Butter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Buttery先生為本公司12,006,76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如上文披露）中擁有權益。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Buttery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述所披露外，Buttery先生已表明，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Buttery先生已進一步確認他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他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唐寶麟先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將兼任主席一職

唐寶麟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唐寶麟先生，52歲，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香港之附屬公司Allco Finance (Aisa) Limited之執行主席。Allco乃一間專門從事發起及組織交易、融資與管理資產及專門管理資金工具之金融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亦為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投資銀行)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他獲委任為Green Dragon Gas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Allco Finance Group之前，唐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太古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席；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席；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唐先生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止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唐先生服務協議將於短期內作出修訂，以納入唐先生成為本公司主席之委任。唐先生現時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本公司200,000港元之袍金，以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150,000港元之袍金。此外，唐先生每年將收取20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袍金。唐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與唐先生之間協定，並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述所披露外，唐先生已表明，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並無任何有關他調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先生將退任副主席，但仍將留任董事會繼續出任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退任本公司副主席，但仍將留任董事會繼續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radshaw 先生已同意退任副主席，以使 Buttery 先生擔任該職位，但他仍將透過留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繼續為本公司貢獻其於航運業務及法律方面之豐富技能及經驗。

Bradshaw 先生，60 歲，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之維多利亞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七一年獲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其後他在紐西蘭、英格蘭及香港出任事務律師。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他一直於孖士打律師行工作，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從一九九六年起直至二零零三年為該律師行船務事務之主管，此後則出任顧問一職。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他擔任香港船東會副主席，亦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直至二零零三年止。他現為香港航運發展局委員，並為 Euronav (於泛歐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上市之油輪公司) 董事會成員。Bradshaw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Bradshaw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Bradshaw 先生每年收取本公司袍金 200,000 港元。此外，Bradshaw 先生亦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 150,000 港元之袍金。Bradshaw 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與 Bradshaw 先生之間協定，並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且並無因其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而訂立新服務協議或對其現有酬金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Bradshaw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Bradshaw 先生乃本公司 869,417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該等股份外，Bradshaw 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除上述所披露外，Bradshaw先生已表明，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Bradshaw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副主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 *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 及唐寶麟。